

## 國立臺南大學

##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

97年5月29日臺中(二)字第0970095677號函核定

99年12月27日臺中(二)字第0990221852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103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73225號函補正

類 型	科 目 名 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 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4-6學分)	國音及說話	必修	2	至少10學分。
		寫字及書法	選修	2	
		寫作	選修	2	
		兒童文學	選修	2	
		兒童英語	選修	2	
		本土語言	選修	2	
		普通數學	必修	2	
		自然科學概論	選修	2	
		生活科技概論	選修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選修	2	
		健康與體育	選修	2	
		健康教育	選修	2	
		民俗體育	選修	2	
		藝術概論	選修	2	
		表演藝術	選修	2	
		音樂	選修	2	
		鍵盤樂	選修	2	
	美勞	選修	2		
	童軍	選修	2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2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必修2-4學分)	教學原理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	必修	3	必修10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修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修	4		
特殊教育專業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必修10學分。	

課程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必修	4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應用行為分析	必修	2	
選修課程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選	2	
	特殊兒童發展	選修	2	
	視覺障礙	選修	2	
	聽覺障礙	選修	2	
	聽能與說話訓練	選修	2	
	智能障礙	選修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選修	2	
	學習障礙	選修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選修	2	
	溝通障礙	選修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選修	2	
	情緒行為障礙	選修	2	
	社會技能訓練	選修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選修	2		
自閉症	選修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選修	2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0 學分，其中：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
4. 特殊教育各類組(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5.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分別以「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及「身心障礙教材教法(2)」各 2 學分開課。
6.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分別以「特殊教育教學實習(1)」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2)」各 2 學分開課。
7. 選修身心障礙教材教法(1)/(2)、特殊教育教學實習(1)/(2)，先行選修智能障礙。
8. 選修「重度與多重障礙」課程，先行選修「智能障礙」至少一門其他障礙課程。

二、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301732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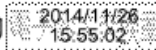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 貴校補正「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一案，同意核定，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1月24日南大師培字第1030017370號函。
- 二、經查本部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 貴校旨揭課程在案，其中選修課程應為「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誤植為「資源教育方案與經營」，同意補正。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總務處文書組

